

## 行政院 107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蔡政恩

出（列）席：

羅政務委員秉成、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卓秘書長榮泰、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吳次長自心代）、葉部長俊榮（林次長騰蛟代）、蔡部長清祥、沈部長榮津（甘參事薇璣代）、吳部長宏謀（李參事明慧代）、許部長銘春（林次長三貴代）、林主任委員聰賢（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陳部長時中（呂次長寶靜代）、李署長應元（張副處長柏森代）、陳主任委員明通（蔡處長志儒代）、顧主任委員立雄（施主任秘書瓊華代）、黃主任委員煌輝、詹主任委員婷怡（蕭主任秘書祈宏代）、Kolas Yotaka 發言人、柯市長文哲（陳局長嘉昌代）、朱市長立倫（胡局長木源代）、鄭市長文燦（黎局長文明代）、林市長佳龍（楊局長源明代）、李代理市長孟諺（黃局長宗仁代）、許代理市長立明（李局長永癸代）、陳主任委員英鈴、陳主任秘書登欽、胡處長光宇、江檢察總長惠民、呂局長文忠（黃副局長迪熹代）、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謝副署長景旭代）、楊署長家駿（鐘副署長景琨代）、莫指揮官又銘（馮副指揮官毅代）、謝署長鈴媛、李署長仲威、林主任委員秀蓮、蘇處長永富、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吳副處長政昌代）、王副處長淑端、廖處長耀宗（林副處長煌喬代）、吳處長靜如（徐參議良鎮代）、簡處長宏偉、黃主任俊泰（黃副主任正芳代）、吳主任武泰（方參議德勝代）、高處長遵（邱副處長兆平代）

主席裁示：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准予備查。

- 二、第 4 案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改善作為，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開會所做成決議之改善作為確實辦理，並請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務必強化所有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杜絕漏洞及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 三、有關強化長期照護機構安全推動方案繼續追蹤，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

## 貳、衛生福利部提「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作為—以危機事件及家暴案件為例」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衛生福利部落實精神疾病個案危機防治之策略，並掌握「精神衛生法」之修法進度。會中討論尚有爭議部分，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進行協調。
- 三、降低家暴案件之發生，需要從落實前端預防、強化通報機制及對相對人積極介入著手，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就強化犯罪預防、加強學校及家庭教育、經濟安全與心理健康支持等層面，持續整合各項服務資源，建置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參、內政部警政署提「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策進作為—推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檢查作業程序」

- 一、准予備查。
- 二、電商業者將所持有之消費者個資外洩衍生詐欺事件時有所聞，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本(107)年 1 至 9 月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詐騙總計 2,575 件，較去(106)年同期減少 558 件，下降約 18%，足見內政部警政署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要求業者改善資安防護作為等策略已有成效。
- 三、為從源頭遏止此類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凝聚部會共識，研擬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行政檢查作業程序，請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此機制積極辦理，並於本年年底前依該基準訂定行政檢查作業規定。

- 四、有鑒於當前詐欺集團分工架構完整，需要跨部會合作執行打詐工作，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各項跨部會聯防詐欺策略，並請相關部會依業管積極協助，也要督促民間業者定期檢測，共同維護我國治安環境。

#### 肆、法務部提「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

- 一、准予備查。

- 二、距離選舉僅剩18天，目前檢、警、調、廉等機關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已有具體策略及作為，包括執行第三波掃黑行動，清查可疑金流，以及有關幽靈人口、選舉賭盤之查緝。請中央及各地方查察機關，愈到最後關頭愈要持續貫徹公權力，特別是愈接近投票日，愈是賄選及選舉暴力之高風險期，一定要秉持「公正、嚴密、迅速」三原則，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和平落幕。

- 三、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及消防署，規劃警消同仁投票機制，以對警消同仁權益衝擊影響最小為原則，讓社會大眾瞭解本次選舉作法與歷次選舉相同，避免有心人士炒作此議題。

伍、散會。(上午11時)

##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內政部徐部長補充報告

第 1 案有關第二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成果相當豐碩並已完成；第三波掃黑行動亦於上週展開，各縣(市)刻正進行中，截至目前為止已查獲 10 名首惡、52 名共犯，以及毒品及槍械，並針對選舉賭盤加強查緝。

#### 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補充報告

第 4 案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改善問題，經羅政務委員 2 度召開會議並率各機關至港區實地勘查，作成 4 項重要決議：1、增加航警巡邏密度，已於本(107)年 10 月 2 日增設巡邏點，分甲、乙兩線編排雙警加強巡邏；2、採分區管理、獨立進出的方式，將可大幅改善目前進出分子複雜之問題；3、本署將協調遠雄公司建立半自動化門哨，透過車牌辨識系統結合放行資訊及柵欄機，建立單證比對管控貨棧車輛進出機制，同時研修「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作為要求遠雄公司建置自動化門哨的法源依據；4、有關整個管制區是否擴大變更之問題，其必要性尚待評估，將採逐步強化方式處理，並視治安情況予以調整。

####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原採 3 區共用 1 個進出口，現在改採分區管理、獨立進出方式，應可改善出入分子複雜問題；其次是分階段建立自動化門哨，先加強巡邏密度，再提升至半自動化門哨，乃至日後可能協調改用全自動化門哨，如此將可提高全區之安全性，以降低治安疑慮，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 貳、衛生福利部提「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作為—以危機事件及家暴案件為例」

### 衛生福利部呂次長補充報告

- 一、本部正進行跨部會溝通協商修正「精神衛生法」，以兼顧精神病人權益及社區民眾安全為原則，使精神病人能在社區穩定生活。在進行修法之際，本部首先建立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模式，儘量讓病人回歸社區，因此有很多服務資源需要布建；其次是推動緊急醫療處置機制，對高風險精神病人提供服務。
-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這項工作需要各部會之合作，無論是中央跨部會或中央與地方之間，均須建立垂直、水平之合作機制，才能落實、完善。

### 內政部徐部長補充報告

有關衛生福利部報告內容，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都很樂意共同協助解決，惟仍有 2 點爭議如下：

- 一、所建議由警察及消防機關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送醫標準確認單」部分（簡報第 9 頁），自行評估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或病人護送就醫部分，因警消人員並無此方面專業，萬一評估有誤恐衍生其他問題。
- 二、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部分（簡報第 16 頁），本部警政署已有相關作為，但所提「如經查找未果者，由檢警列為刑案偵辦」部分，若僅是治安顧慮人口，並無任何犯罪事實，就由警察列為刑案偵辦，恐於法無據。

### 教育部林次長補充報告

針對簡報第 17 頁需相關部會協助事項，涉及本部部分補充 3 點如下：

- 一、「從學校與家庭加強情感教育」部分，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其中相關課程涵

蓋情感教育，本部會透過學校實施情感教育之教學活動，讓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之意義，以適切態度表達接受及拒絕情感，同時具備溝通、協商及情緒管理能力，避免情感問題造成自己或他人身心傷害，或是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而負責之情感關係。

- 二、「主動關懷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部分，發現兒童有受虐或未受養育照顧之情形，通報社政機關，或是發掘脆弱家庭，轉介各地社福機關，同時與相關部會串接系統資訊等部分，本部配合辦理。
- 三、針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部分，提到目睹家庭暴力子女之相關輔導措施，本部會配合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並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中，所涉及學生輔導協助、輔導諮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部分，積極辦理。

### **法務部蔡部長補充報告**

- 一、「將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規定，改由法院審理及裁定」部分（簡報第 9 頁），建議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協調。
- 二、呼應徐部長提到「對治安顧慮人口，如經查找未果者，列為刑案偵辦」一節，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考慮。

### **衛生福利部呂次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精神衛生法」修法，簡報第 9 頁所提的是尚待跨部會協商事項，本部已召開 3 次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共同協商，目的就是希望護送就醫過程能有效率，目前若有發現相關滋擾行為時，警消人員抵達現場後不能有所作為，必須等到衛政單位派人處理，因此必須思考如何提升處置效率，讓民眾有好的觀感，並取得各相

關機關均能認同之分工模式。目前各地方政府已有各自分工合作模式，本部希望能找到一個有效率之處理方式，讓各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都在各自權責下分工合作。

二、對於簡報第 16 頁「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部分，本部發現最近 6 歲以下兒童失蹤個案，部分是被父母殺害，亦有父母假冒其他孩子名字辦理出生登記案例，社工人員均無法找出這些失蹤兒童，這些案例皆由檢警人員積極偵查、破案，因此本部希望針對 6 歲以下失蹤兒童能有積極作為。

### 參、內政部警政署提「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策進作為—推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檢查作業程序」

#### 內政部徐部長補充報告

- 一、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關鍵在於電商業者自律，因為此類詐欺態樣，主因為業者外洩客戶個資，或是資安防護作為不周，遭受駭客入侵取得客戶個資所造成。因此，當電商業者外洩客戶個資達到一定件數時，警察機關將主動公布為高風險賣場，並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行政檢查，若業者拒絕檢查或無任何改善時，將予以罰鍰，藉此警惕業者強化管理措施，以保障大眾權益。
- 二、簡報中資料顯示，接獲詐騙電話諮詢檢舉件數為受理報案件數的 9.3 倍，許多民眾在電話諮詢後雖未受騙而報案，但這些案件已可能構成詐欺未遂犯罪，成為潛在之犯罪黑數，因此，本部警政署將研議把上述情形列為移送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重要依據。

####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

- 一、徐部長所言犯罪黑數問題，確實有必要尋求有效方法加以追蹤及處理，以避免未遂案件變成既遂。
- 二、關於行政檢查流程，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勇於任事，協調

各相關部會研訂行政檢查流程基準，提供各部會有所遵循。在此特別指出，此基準架構中，針對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可免除公文函查或資安訪視等程序，直接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請各相關部會按照行政檢查流程基準及本年10月16日本人主持會議之決議，完善行政檢查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訓練，以杜絕衍生此類資安及電信詐欺問題。

### **經濟部甘參事補充報告**

目前已完成行政檢查之業者為8家，另本部刻正針對10家業者安排行政檢查，8家經資安及法律專家訪視後均已積極改善，並經一段時間觀察後已無資安問題，另2家本部已函請業者說明。

## **肆、法務部提「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

### **法務部蔡部長補充報告**

- 一、距離選舉投票日不到20日，本部已要求檢察總長持續督導檢、警、調、廉等人員全力查察賄選，展現政府之查賄決心及毅力。本部調查局在第1階段已指派133位調查官進駐各地檢署協助查察賄選，第2階段再行加派50人，如有必要可彈性調整。
- 二、本次選舉假新聞議題特別受到關注，本部亦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察，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假消息跟不實訊息影響選情。
- 三、本年11月1日本院院會提到選舉賭盤問題，本部已轉達各相關機關特別注意。另外，賄選較為嚴重縣(市)

本部已轉知最高檢察署及高檢署，督導各地檢察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加強查察賄選。

### **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補充報告**

- 一、目前各地檢署檢察官與轄區警調人員均已密切合作部署及查緝賄選，本人在巡迴各地檢署時，亦要求積極宣導反賄選及嚴厲查察賄選，以展現政府不能容忍不法介入選舉之決心及毅力。
- 二、本署會將103年與本年查察賄選成果，提供給各檢、警、調、廉人員參考，滾動式檢討查賄策略及部署，同時比較其他縣(市)查察賄選情況，請查賄績效較少之地區，重新檢討查賄部署或執行力。本人也特別提醒某些警察局長重新檢討轄區布雷，以及某些地區檢察長重新檢視查賄成效，希望本次選舉能乾淨及公正地順利完成。

### **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本局並無蒐報相關恐攻情資，有關中資競選問題已有38件情資陳報國家安全局，其中6件較為具體，本局已經提供各地檢署，經查以落地招待案件為大宗。

### **內政部徐部長補充報告**

- 一、近期本部警政署破獲選舉賭盤，整個流動資金計有新臺幣97億元，因此將查緝選舉賭盤與第3波掃黑行動結合，目前不便透露相關細節，相信不久後將有成果。
- 二、有關選舉布雷部分，本人近期將親赴南投、臺東、高雄等地區，與重點警察局及分局首長討論本項工作，對於賄選傳聞較多之地區，本部警政署會加強雷引之引爆，並與友軍單位共同合作。

## 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選舉所需 29 萬 5,000 名工作人員已招募完成。